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3. **投资方式：**公司将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并按照相关委托理财专项制度的规定把控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的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